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0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蘇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340元，及其中新臺幣250,000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前身為泛亞商業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百分之15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1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逾期未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及相關利息等迄未清償，案經  
02 寶華商銀讓與債權予原告並經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  
03 償還，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  
05 2,340元，及其中250,00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12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Money Card信用貸款申請  
13 書、約定書、分攤表、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  
14 報紙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7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8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清洲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蕭榮峰